

羅林斯女士著
李俚民譯

鹿 童 淚

新紀元出版社印行

鹿 童 淚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原 著 者 羅 林 斯 女 士

譯 述 者 李 俚 民

發 行 人 王 亢 元

發 行 所 新 紀 元 出 版 社

上海北京西路六六〇號

印 刷 者 新 紀 元 印 製 廠

上海愚園路六七弄一四號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九 月 初 版

每 冊 實 價 元

序

讀完了鹿童淚的譯文，我不禁對本書的原著者和譯者，引起了同樣的欽佩和敬意。

這一部小說，照我的看法，顯然不是隨便寫成功的，其在美國暢銷至二十餘版，決不是偶然的事，在一九三九年獲得 Pulitzer 獎金，也決不是偶然的事。因為一本好書，絕不會被明眼的讀者輕易放過，正像一本庸俗的書，絕不能賺得讀者的贊歎一樣。

說一句老實話，除了這一部鹿童淚，我還不曾讀到過同樣動人而以大自然及農村生活為題材的長篇小說。水滸傳是好小說，但寫的是「梁山泊」上的綠林豪傑；紅樓夢是好小說，但寫的是「大觀園」裏的紅粉佳麗；西遊記是好小說，但寫的是火燄山、流沙河，身具七十二變，駕一次筋斗雲能行十萬八千里的孫悟空等。至於金瓶梅、儒林外史之類，雖也被一般讀者所稱贊，所寫的也無非是些纨绔公子、尖嘴女人、破落戶、幫閒、腐儒、學究，都是一些在城市裏面活動的角色或鄉村中比較上層的階級。雖然我們一向以「以農立國」自誇，却至今沒有一部以農民為主角，以農村為背景的長篇小說。

這件事粗粗一想，似乎很覺得希奇，其實倒並非偶然。原來我國的文人學者，雖然不乏從農村生長起來的，可是長大之後，不是希望升官，就是希望發財；因此「四體不動，五穀不分」，就成為必然的結果。大家既然連穀麥也不能分辨，當然無論其他了。至於真正的農民，既然目不識丁，自然更難望他們能寫出自己的生活。這就是我們雖然以農立國，雖然農民生活的困苦更甚於美國的農民，却沒有人能寫出一部動人的小說之故。我並不想說月亮也是外國的好，這一部鹿童淚，描寫美國弗羅里達叢莽中農民潘南和裘弟一家的生活，描寫那裏的自然環境，描寫父子之愛，母子之愛，人與獸之愛，獸與獸之愛，的確沒有一處不真切，沒有一處不動人。例如：

「他上下地踏着腳，涉着水走，嘗試着將大腳趾伸到溪底光滑的石子上去。一羣柳鰻魚在他前面游着

，一閃之間，又游到下面去了。他在淺灘裏追逐它們，可是忽然，它們又隱沒了，好像不會出現過一般。於是他蹲在那光禿而懸空着的，老橡樹根下面的一個深潭旁邊，想着它們也許還會發現；可是他只看到一隻溪蛙在泥漿裏蠕動。它瞪視着他，突然又驚恐地，潛入到樹根下去。他不禁笑了起來。（第一章：小水車）

「六月中旬的一天，裘弟看見一對鵲鴉，從葡萄棚下跑出來，帶着一種爸媽關心着孩子的急促神氣。他很聰明地，不去跟蹤它們，卻不斷地在葡萄棚下逡巡探尋，直到發現了巢。裏面有二十個奶油色的蛋。他不敢去碰它們，恐怕像珠雞一樣，碰了後鵲鴉就會放棄它們不孵。（第十四章：響尾蛇）」

以上所舉，不過是一些隨處見到的例子，還不是作者着力描寫的部份。但就是這一些，已足夠使我國的作家慚愧了。因為這些生物，說一句尖刻的話，似乎都是我國的作家們素昧平生的東西，從不會為大家的筆尖所觸及。即偶有所見而形諸筆墨，也恐怕未必如此真切動人吧。何況有許多地方，還不像「柳鯉魚」的行蹤那樣，只憑浮面的觀察即可知其飄忽無定的，一定要經過長時期實際的體驗，才會知道「珠雞的蛋被人碰了之後，母雞就不願再孵。」（雖然中國沒有珠雞，但這裏所舉的，不過是一個例。）

當然，這部小說的好處，不僅在隨便寫一些農村的自然景色。只要讀者讀完了它，就不難知道作者還告訴我們：鶴是怎樣跳舞的，響尾蛇是怎樣咬人的，母浣熊是怎樣育兒的，鱷魚是怎樣叫法的。使我們心折佩服的是，要不是作者長期浸淫在田野生活中，她怎會知道鶴羣在跳圓舞的時候，會有另外兩隻鶴站在圈子外面？母浣熊在幼熊不聽教訓的時候，要打她孩子的屁股？像這些，豈是端坐在象牙塔中的作家寫得出來的？也豈是以口號標語為生活的作者寫得出來的？

但本書的好處還不僅是這一些，我們再來看看作者筆下的人物吧。在這部小說中，有不少人物，都被作者寫得栩栩如生。她寫裘弟，我們就看到一個瘦小活潑、富好奇心、愛小動物而不失赤子之心的孩子；她寫潘南，我們就看到一個心地忠厚、刻苦耐勞、富於種植和狩獵經驗而又不乏機智的農民；她寫巴克士脫媽，我們就看到一個心地偏狹、同樣耐苦、飽受生活磨折而無從擺脫虛榮觀念的女子；其餘如爾來士脫老爹、雷媽、勃克

、赦安媽媽、草翅膀、鮑爾士、威爾遜大夫，無不寫出各人的個性，還他一個真實面目，讀起來如見其人，聞其聲。雖然除了巴克士脫一家，其餘的人物，在本書中都居於配角的地位，作者着墨不多，但作者却也憑藉其精巧的刻劃，讓讀者獲得了明顯深刻的印象。

特別使我們感到歡喜的，是書中有不少地方，會使讀者忍不住拍案叫絕。例如裘弟偷空閒遊歸來，深恐巴克士脫媽媽責備而已經被他爸潘南發覺和原諒時，他們父子的對話是這樣的：

「但是你的媽，」潘南向屋子裏急急伸一伸頭：「她是不贊成遊逛的。大多數的女人們，畢生不能曉得，男人是多麼的愛遊啊。我永不會向她洩漏，你不在這兒的。她若說：『裘弟上那裏去了？』我就說：

『哦，我想他大約在附近的什麼地方吧。』」

他向裘弟眨了眨眼，裘弟也向他回眨了一下。

「爲了太平，我們男人只有聯合在一起。現在快拿一大捆柴，去討她歡心吧。」（第一章：小水車）又如巨熊老缺趾來偷進巴克士脫家，咬死老母豬貝茨時，大塊頭的巴克士脫媽非常傷心，潘南竭力安慰。一家的對白是這樣的：

「無論如何，」潘南說：「我們現在總有肉吃了。」

她向他氣沖沖地道：

「現在有肉，現在有肉，你知道冬季就沒有吃了！」

「我會叫福來士脫兄弟，讓一隻母豬給我們的。」潘南說。

「好主意，還得向那些流氓們去懇求呢。」她又開始嚎哭起來了：「這斷命的老熊呀——我要剝牠的皮！」

「我碰見時，會告訴牠的。」潘南在瞧着東西的間隙中，靜靜地說。

裘弟不禁爆發出一陣大笑。

「你們好，」她說道：「還夢尋我開心！」

裘弟拍拍她粗大的臂膊說道：「我現在正在想，媽，你和老缺點打在一起，不知是什麼樣子哩！」

「我可打賭，一定是你媽贏的。」（第三章：老缺點）

像這樣的對白，絕不是作者玩弄文字，硬湊成功的；它與人物情景是這樣的吻合，使讀者覺得非常逼真而動人。

但是這本書的好處，還不僅是這一些。如果只有這一些，一個內行的讀者，決不會就此感到滿足。現在這本書，的確還有更使人滿足的地方，那就是整個的故事和人物，完全是現實的。從第一章「小水車」開始，直到末一章「小鹿呀，小鹿！」為止，故事的發展，竟是那麼自然，既沒有一個「偶然」，也沒有一個「奇蹟」，使讀者即使不是美國弗羅里達州叢莽中的居民，也像置身於那個地方一樣，並不覺得故事的發展有什麼突兀之處。潘南被響尾蛇所咬，似乎有些凑巧，應該可說是「偶然」的了，但哪一個讀者在讀到那一章時，會覺得不近情理呢？叢莽中發生獸瘟，似乎也是一件「偶然」的事，但如果讀者沒有忘却獸瘟發生之前長期的暴風雨，也決不會感到突兀。至於小鹿「小旗」，從牠的出現，到裘弟的撫養，再到「小旗」的闖禍，直到「小旗」之死，都非偶然，也都不是奇蹟。總之，這件事情的發展是那末平凡，却又寫得那末不平凡，使讀者深深地受到感動。

這裏面沒有一個英雄，也沒有一個超人。雖然在書中的主角「裘弟」看來，父親潘南應該是一個萬能博士，但在叢莽中發生獸瘟的時候，當裘弟苦苦的向潘南追問原因時，潘南就不能回答了。正惟潘南也常常受害，他才不是一個英雄，不是一個超人，使讀者感到像這樣的農民，在中國的農村中隨處可見。

然而雖然是那末一個平凡而現實的故事，在原著者和翻譯者的筆下，竟變得那末不平凡，使人愛不忍釋。而整個故事的結構，却又那末謹嚴，那末緊湊，沒有什麼浪費的筆墨。即以「小水車」之微，到最後一章還要提到它。試問這還不是作者的「匠心」所致嗎？

但是這本書的好處，還不僅在這些。因為，即使是一個動人的故事，如果沒有正確的題旨，依然不能為高明的讀者所滿意的。現在，讓我們來看看作者所揭的題旨吧：

「你會看到了生活是怎樣的艱難，你也知道了人們是怎樣的下流和卑鄙，你已看到過老死神對我弄着詭計，你也會親自和飢餓混在一起打交道。每個人都是希望他的生活美好而又舒適。生活本身是美好的。孩子，非常的美好，可是却並不舒適。生活將人壓下去，人們掙扎着起來，它又把他們壓下去。我一生一世，就是過着不舒適的生活。……那麼，他們又怎麼辦呢？他們就被生活壓下去嗎？不，勇敢地担起那生活的重担前進。」（全書末章）

這樣的題旨，出於一個美國作家的筆下，恐怕是不很容易見到的吧？雖然我們也可以說：「作者似乎是一個命運論者」。可是即使是命運論者，我們也不得不說她是一個積極的命運論者，因為她是要我們「担起生活的重担前進」的。還有，雖然作者只指出「生活本身是美好的，可是却並不舒適。」這「並不舒適」的原因，作者沒有說明，似乎是美中不足。然而作者既已肯定地指出「生活本身」之美好，而且又說「非常的美好」，則在一個聰明的讀者，就不難想見「可是却並不舒適」的原因是在那裏了。一本文藝性的小說，原無需乎像社會科學的書籍那樣，把這種地方說得「赤裸裸的」，我以為。

這本書的寫作技巧，我們只要讀了描寫「暴風雨」的一章，即不難概見。至於本書的譯筆，雖然譯者還是一個青年，在目前的「文壇」上只能說是一個無名小卒，却似乎至少要比已飲盛譽而粗製濫造的譯品好得多。好在文章放在讀者的眼前，讀者自有公評，用不到筆者來「強調」。

照「文化無國界」的說法，中國雖然至今還沒有一部國產的以農村為背景以農民生活為題材的小說，有了這一部鹿童淚之後，似乎也可以差強人意了。但我們當然不能就因此放棄自己的努力。我們相信，只要今後的文人們能够不怕污穢，不怕糞臭，不以田夫野老為可憎，不以竹籬茅舍為難堪，真的深入農村，長期體驗農村的生活，則在不久之後，一定會有超過鹿童淚的小說產生出來的。

目次

序

第一章：小水車	一
第二章：裘弟的家	一一
第三章：老缺點	一五
第四章：可惜鎗走了火	一〇
第五章：裘弟的好朋友	三一
第六章：大嚼一頓	三七
第七章：一樁好交易	四〇
第八章：歸途的收穫	四九
第九章：在大凹穴裏	五二
第十章：釣到一尾大鱸魚	六〇
第十一章：小鹿呦呦地叫了	六七
第十二章：拔拳相助	八五
第十三章：三個傷兵	九二
第十四章：響尾蛇	九七
第十五章：「是我呀，小鹿！」	一一一
第十六章：變成了兩隻豬	一二六
第十七章：「願你賜給他紅鳥」	一二七

第十八章：發弟的懷念	一五二
第十九章：暴風雨	一五六
第二十章：圍剿	一六九
第二十一章：獸瘟巡行着叢莽	一八八
第二十二章：老缺趾又來挑釁	一九二
第二十三章：一羣餓狼的夜襲	一九七
第二十四章：活捉了十隻小熊	二〇六
第二十五章：準備過佳節	二二一
第二十六章：老缺趾躬逢盛會	二三三
第二十七章：氣走了奧利佛一家	二六二
第二十八章：可憐的孤寂的狼	二六四
第二十九章：踏壞了烟苗	二六八
第三十章：春耕的悲劇	二七二
第三十一章：躍上最高的木柵	二七六
第三十二章：水汪汪的眼睛看着他	二八五
第三十三章：「小鹿呀，小鹿！」	二九〇

☆☆☆☆☆
鹿
童
淚

一縷輕煙從那茅屋的烟囱裏升起，在烟剛離開紅泥的烟突時，它像是藍的，但當它冉冉升入那蔚藍的四月的天空時，却不再成爲藍色而是灰色的了。裘弟望着它，一面在思索着。家裏剛用過午餐，廚房裏的爐火在熄滅下去。他的媽在收拾着盤碟。今天是禮拜五，她媽照例要掃地的。假如裘弟運氣好，她接着用玉蜀黍壳擦地板的話，那麼，不等他跑到銀谿，她是不會發覺他偷偷地離開的。裘弟站了一會，將鋤頭擡在肩上躊躇着。

倘使那未經除草的，成列的玉蜀黍嫩桿，不在他面前，那墾地實在是賞心悅目的。成羣的野蜜蜂，已找到了門傍的楊梅樹，正沒命地鑽到那淡紫色的嬌弱的花球中去。好像這叢林中，再沒有其他的花一般。

似乎，它們已忘記了三月的黃色的茉莉，更忘了那五月芬芳的月桂與木蘭了。衰弟忽然想起跟着那體軀金黑相間，疾飛得線也似的蜂羣，也許可以找到它們做窠的樹，那裏一定會滿儲着琥珀似的蜂蜜。度過一個冬季，糖漿早已吃光了，果醬也剩不了多少，能够找到野蜂做窠的樹比鋤草要有價值得多了；何況王獨黍再等一天也不妨事。四月裏溫和可愛的下午，已深深地騷動了衰弟的心，像那野蜜蜂鑽到楊梅花叢中去一般。這使他渴想越過墾地，穿過森林，直跑到那淙淙地流淌不息的小溪邊去。因為野蜜蜂做窠的樹，大槪是離水不遠的。

他將鋤頭靠在圍柵上，走完那塊玉蜀黍地，矮屋已消失在他的後面了。他用兩手一托，縱身跳過了南

端的圍欄。獵犬老裘利亞，已跟着他爸的貨車到萬蘭漢姆斯維爾去了；但是哈叭狗列邊與新來的雜種狗潘克，看到了他離開圍欄的身影。牠們一齊向他跑來，列邊向他低聲地吠叫，那小雜種狗的吠聲却是又高又尖。但一當牠們認出了他時，就求饒地搖起尾巴來。他揮手叫牠們回到院子裏面。牠們也就漠然地看着他過去。他想這真是一對無用的傢伙，祇會趕趕野獸。雖然牠們對他也不是感興趣的，只有在早晚間，他將餘下來的殘食餵牠們時，才得到歡迎。老裘利亞很會對人親近，可是老年的她，只對他爸潘南、巴克斯脫一個人表示忠誠。

他爸對他說：「十年前，你們兩個都是小東西。你才兩歲，她是一隻小狗。有一次，你把打她傷。以後她就不再信任你了。獵犬常是這個性子的。」

他在棚屋前後繞了一轉，又環繞了馬槽一次，然後，向南走進矮林裏去。他希望能有一隻赫安嬌嬌養着的那樣的狗。那是一隻會玩小把戲的，鬚毛白狗。當赫安嬌嬌笑個不停的時候，那狗就跳上她的膝蓋，舐她的臉。一面搖着牠那毛茸茸的尾巴，好像在與她一起笑。裘弟常常喜歡能有一件屬於他自己的東西，也能够舐他的臉，而且像老裘利亞跟着他爸一樣的，

時時跟着他。他走上那條多沙的路，朝東跑去。雖然到銀谿有二哩路，但裘弟似乎覺得他很能跑下去。因為跑路不像鋤地那樣的，使他兩腿酸痛。他漸漸的慢下來，延長他在路上的時候。他已經跑過了那大松林，把它拋在後面。現在他走着的地方，被叢林圍起來，兩傍的小松樹像牆一樣密密地擠着；但是每一棵樹是那樣的細，裘弟想，它們不用劈開，就可以作為生火的木柴的。路向上高起來，他停立在坡頂上。四月的天空，像被黃褐色的沙地與蒼翠的松林裝入畫框一樣，藍得似土布染上了赫安嬌嬌的靛青。一團團的小雲塊，像棉花球似的靜靜地浮着。當他仰望時，陽光離開了天空，於是雲塊變成了灰色。

「黃昏前將要下細雨了。」他想。

下坡時，他不知不覺的慢慢地跑起來。他走上那滿鋪着沙的，去銀谿的路。湮青花、鱧木蕨與火毒子，到處盛開着。他緩慢地向前走。這樣，他可以對那些千變萬化的植物，一棵接着一棵地，一叢接着一叢地，仔細地欣賞。每一種樹，都無比的美麗，而且又是他所熟識的。他到了那棵，他曾在樹幹上刻了野貓臉的、木蘭樹跟前。這木蘭樹的生長，就是近傍有水的標記。他很奇怪，為什麼泥土與雨水，會產生各

種不同的植物。瘦瘠的松樹，一定生長在叢林裏，而高大的木蘭樹，一定生在小溪或湖的近傍。狗到處總是一樣的，牛啦，騾子啦，馬啦，也是一樣的；唯獨樹就不同，每個不同的地方，就有着不一樣的樹。

「因為它們一動也不能動」，他斷定着：「它們只能吃它們下面泥土裏的東西生長。」

路的東面，奇突地傾陷了下去，一直陷到離溪水只有廿呎光景的地方。坡岸上面，滿生着木蘭樹、月桂樹、香膠樹以及灰皮的槐樹。他在那涼快黝暗的樹蔭下，走向溪水。一陣說不出的愉快浸透了他，這真是一個隱秘而又可愛的地方。

一泓比井水還要清冽的泉水，像沸騰着的水泡似地，潺潺地從沙裏冒上來。兩岸樹木茂盛，像許多葱翠的綠葉的手，拱衛着這一脈泉水。水從沙土裏升起的地方，有一個旋渦。沙粒在裏面上下滾動。沿泉岸上去，更高的地方，溪水的泉頭在潺潺地作聲。它像運河似地，穿過白色的石灰岩，然後開始急速地衝下山坡，形成了一條溪流。這條溪接着喬治湖，喬治湖又是聖約翰河的上源，然後巨大的聖約翰河，浩蕩地朝北流入大海。觀察着大海的源頭，這使裴弟多麼興奮啊。當然世上還有其他的源頭；但這一個却是屬於

他自己的。他非常高興地想到，除了那些尋水解渴的飛鳥走獸和他一個人之外，再沒有別人到這裏來。

他在這個漫遊中，感到一陣熱。黝暗的谿谷，却伸出了涼快的手掌，撫摸着牠。他捲起了藍布褲的邊緣，抬起他那髒的赤着的腳，一步步走到那淺淺的泉水裏去。他的足趾已陷到沙裏去了。沙子柔軟地從腳趾縫中滲出來，蓋上他瘦削的足踝。水是這樣冷，腳剛下去時，好像火簇似地灼燒着他的皮膚。但是接着水流過他那管子般瘦的小腿，潺潺地發出聲音時，他覺得非常愉快。他上下地踏着腳，涉着水走，嚐試着將大腳趾伸到溪底光滑的石子上去。一羣柳鱖魚在他前面游着，一閃之間，又游到下面去了。他在淺灘裏追逐它們。可是忽然它們又隱沒了，好像不會出現過一般。於是他蹲在那光禿而懸空着的、老橡樹根下面的一個深潭旁邊，想着它們也許還會出現；可是他只看到一隻溪蛙在泥漿裏蠕動。牠瞪視着他，突然又驚恐地潛入到樹根下去，他不禁笑了出來。

「我又不是浣熊，我不會捉住你的。」他在牠後面叫。

一陣微風吹開那綠葉的帷幕。陽光透過來，照上他的頭和肩膀。當他生着硬齒的兩足發冷時，頭上晒

着溫暖的陽光是很舒適的。微風消失了，於是陽光又照不到他。他涉水走到對岸，植物在這裏生長得比較稀疏了。一棵低低的扇棕櫚，擦了他一下，他醒悟到他有一柄小刀擱在袋裏；而且想起遠自去年的聖誕節起，他就會經計劃替自己做一架小水車。

他從來不曾單獨做過一架。赫安嬌嬌的兒子奧利佛，每逢從海外回家時，總是做一架水車給他玩的。於是，他開始聚精會神地工作起來。皺着眉頭，想在腦中喚起那使水車平滑地旋轉的、確實的角度來。他割了兩個極杈，把牠們削成兩個一樣大小的「Y」字形。他記起奧利佛是特別把那橫板，做成又圓又平滑的。一枝野櫻桃生長在半岸上，他爬了上去，削下像鉛筆一樣光滑的一條小枝來。他揀選了一片棕櫚葉，割了兩條堅韌的纖維。每條都是一寸寬四寸長。又在每片中間，豎割了一條足夠插入櫻桃枝的縫，那兩條棕櫚葉片，必須像磨坊風車臂一般的有角度。因此他細心地糾正了它們。然後，他將兩個「Y」字形的極杈分開了，使它們離開與櫻桃枝一樣的距離。然後，把它們深深地插到溪下幾碼地方的、一個小水流兩旁的沙土裏去。

水雖然祇有幾吋深，却流得很湍急。棕櫚葉必須

恰好撐着水面。他一次又一次地試驗着深度，直到他認為滿意了，這才把葉子板放下到極杈中去。但它却掛着不動。他急急地扭着它，使它能適合那又形的缺口。現在葉子轉動了，湍流捉住了柔弱的棕櫚葉板的邊緣。當這一片升起來離開水面時，軸的轉動，使第二片的邊緣，又接觸了水面。那小小的、葉子構成的槳，就翻過去，升上來，又轉下去。小輪子轉了，水車開始工作了，它像林恩鎮磨玉蜀黍粉的大水車一般地，奏出了輕鬆的旋律。

裘弟深深地吸了一口氣。他投身到近水的、雜草叢生的沙地上，看着那魔術似的動作。他幾乎忘了他自己。升上去，翻過來，轉下去……這水車實在使人着迷。潺潺的溪水，永遠不斷地從泥土中升起來，那小小的湍流也永遠流個不停。這小溪是流入海洋的大河的源頭呀！除非樹葉子飄下來，或者松鼠咬斷了芳香的月桂樹枝，使它們掉下來，阻塞那脆弱的棕櫚葉的輪子，這水車一定會永遠地轉動下去。他想即使當他大了，與他爸一樣的大，這個「撲撲」不斷的水車，也沒有理由不像他開始設置它時一樣地，繼續轉下去的。

他移動了一塊抵住他肋骨的尖石塊，稍微掘了一

下，挖出幾個淺窟，來容納他的臀部與肩膀。他又伸出一隻手臂，將頭枕在上面。一條又暖又亮的日光，像一條薄被似的覆蓋到他身上。他浸浴在陽光與沙地裏，懶洋洋地看著那水車。那水車的動作是催眠的。他的眼臉，隨著棕櫚葉的槓，一起一落地翻騰。銀色的水珠，從輪子上飛濺開來，像一顆流星的尾巴。水聲像是許多隻小貓的舐食聲。一隻雨蛙叫了幾聲，又寂靜了下來。一霎時，他好像覺得自己已懸掛在麝香草的柔軟的絨毛所堆成的高岸上也似的。那雨蛙的叫聲，和從水車上飛濺開來的星狀的水珠，也與他一齊懸掛起來。可是他沒有墜下那高岸，只覺得深深地沉到那柔軟的碧茵中去。然後，那白雲成簇的、藍色的天空壓近了他，他睡着了。

當他醒來時，他以爲不在那溪岸邊，而是在另外一個什麼地方。他像是置身在另一個世界。因此一剎那間，他還以爲在夢中。太陽不見了，周圍的光與陰影也都消失了。那陽光曾經從野櫻桃枝極裏篩進來的地方，金色的鏤邊也不見了。沒有了那黑色的橡樹榦，也沒有了那光澤蔥翠的木蘭葉，整個世界沉浸在溫柔的灰色中，他躺在一陣像從瀑布上噴濺出來的細微的薄霧中。霧使他的皮膚發癢，但並不濕。使人又溫

暖又涼快。他翻過身來仰天躺着。天空像憂傷的，鴿子底灰色而柔軟的胸脯一樣。

他躺着，像一枝小樹似的吸收那細微的雨滴。最後他的臉上濕了，直到襯衫也被濕透。濕到皮膚時，他才離開了他的窩。他佇立了一會。一隻鹿，當他睡着時，曾經到溪邊來。新鮮的足跡，從東岸下來，直到水邊。那是尖尖的母鹿的足跡，深深地直陷入沙土中。因此，他知道這是一隻年老的巨大的母鹿。也許她身上重重地孕着小鹿呢。因爲沒有看見他睡在那裏，她曾經走到溪水邊痛飲。但接着她嗅到了他，沙地上有着像人扭腰似的混亂的足跡，表明她曾經驚嚇地旋轉過。對岸的向上的足跡，後面有着長長的煩惱的條紋。也許她終於在嗅到他之前，還未飲過水，就立刻轉身，把沙土踢得高高地迅速逃跑了。他希望她現在已經不渴，而且不是圓睜着大眼睛，站在叢莽中發怔。

他又向周圍找尋別的足跡。好幾隻松鼠曾經緣着坡岸上下。它們常常是大胆的，一隻浣熊，曾經用它那像留着長指甲的人底手一樣的足，同樣地上下過。但他不能確定，它來時距現在多久。只有他爸才能確定地告訴他，幾個鐘頭之前，有什麼野東西在那裏經

過。他只能斷定，那隻母鹿是的確來過的，而且已嚇跑了。他又轉身去看水車。它還是好像永遠在那裏似的，堅定地旋轉不息。棕櫚葉雖然脆弱，却顯示了可驚的力量。撲撲地抵抗着那淺淺的溪流，在那濛濛的細雨中發着光。

裘弟看了看灰色的天。他不僅不能說出這是一天中的什麼辰光，而且也不記得他睡了多少時候。他躍上了西草。在那兒，平坦的苦苣子葉，毫無阻礙地伸展着。正當他躊躇着去留的時候，雨忽然像它開始時那樣溫和地停了。一陣從西南方吹來的微風騷動着。太陽出來了，雲塊滾集在一起，變成白色的，巨浪似的裝滿了羽毛的長枕。一條拱形的彩虹橫過東方。它是這樣的可愛絢爛。裘弟想：只要看一看它，人就好像會歡喜得爆炸裂了。大地已變成了灰綠色。長空澄澈，受着那雨洗過的陽光的照耀，變成了金色。所有的草木都繫上了雨珠，閃閃地發光。

一股不可抗拒的，像溪流一樣的喜悅，在裘弟身上沸騰起來。他舉起了雙臂，與肩頭齊平了，像一隻溪畔的野火雞，擺起了翅膀。他開始站在自己的足跡裏面旋轉，愈轉愈快，直至他的狂喜變成溪流裏的旋渦。他感覺到再轉下去的話，他自己就要爆裂了。這

樣，他才停下來了。於是他感覺到一陣眩暈，連忙閉了眼睛倒在地上。他直挺挺地躺在綠茵中。在他背下的大地，像在與他一起旋轉。他睜開眼睛，在上面，那蔚藍的四月天空和棉花似的白雲，也正在旋轉。他，大地，樹木，天空，好像都不可分地交織在一起了。旋轉停止了，他的頭腦才漸漸清楚。於是他站了起來。他覺得頭重腳輕，而且仍有些暈眩。但是，好像他心中有什麼重東西釋下了似的。而且明媚的四月天，正像任何別的普通的日子一般，到第二天又會降臨的。

他返轉身來飛跑回家。他深深地呼吸着那松林的潤濕的芳香。那曾經鬆得牽拉住他的脚的沙土，現在被雨濕得堅實了。回家是愉快的，當環繞着巴克士脫壑地的長葉松在望時，太陽已快要下去了。它們在西方金紅色夕陽的映照下，又高又黑地矗立着。他聽到小雞咯咯地叫喚，爭吵，知道它們一定剛剛餵過。他折入了壑地，那久經風霜的、灰色的圍柵，在春天的豐富的光波裏發亮。濃黑的炊烟，曼曼地從那木梗與紅泥砌成的烟囱裏升起。晚飯一定在灶上準備好了。荷蘭爐裏的麵包也一定快要烘熟了。他希望他爸爸沒有從葛蘭漢姆斯維爾回來。因為雖然這是第一次離家。

他總覺得，當他爸不在家時，他是不應當離開的。如果他媽要木柴時，她一定會發怒。他爸也一定會微微搖着他的頭說道：「孩子，——」但現在他聽見了老凱撒的噴氣聲，知道爸就在前面了。

犁地充滿了鬧聲：馬在門前嘶叫着，小牛在厩舍裏叫喚，乳牛哞哞地應答着牠，小雞在爬抓着咯咯地叫，狗兒們對那將降臨的食物與黃昏，興奮地吠叫。飢餓以後加以飽餐，是多麼的美妙呵。家畜們懷着確定的希望，都急切地在等待。冬季的末尾，它們都瘦了。穀物缺少，秣草與乾的豌豆桿一樣的匱乏。但是現在四月裏牧場綠了。牧草多汁，連小雞都爭着去啄食幼草的嫩尖。狗兒們曾經在黃昏前，找到一窠小兔子。經過這樣一頓美味的大餐，巴克士脫晚餐桌上的殘屑，對他們是無關重要的了。

裘弟看見老裘利亞躺在貨車下。顯然是因為數哩路的疾馳，已使它疲乏了。他推開了前柵門，開始去找他的爸。

潘南、巴克士脫正在木柴堆傍。他還是穿着那在結婚時穿的呢外套。他在上教堂或者出門貿易時總是穿着它，表示他的禮貌。袖子顯得太短了，但這並非潘南長高了，而是因為那衣服，經過好幾年的夏季底

潮濕，與反復的用熨斗燙而變得短縮了。裘弟看見他的爸與他那瘦小的身子不相稱的大手，握住了一束木柴。他正穿着他的禮服，在做着裘弟的事哩。裘弟跑了上去：

「讓我來，爸！」他希望他的殷勤能遮蓋他的溺職。他的爸挺直了背站了起來：

「我找得你好苦，孩子。」他說。

「我到銀谿去了。」

「這樣的好天，到什麼地方去鄰好的。但你怎麼走得這樣遠？」

要記起怎樣去是很困難的事情。他好像出去了一年。他不得不一步一步地，回溯到他當時擱下鋤頭的一刹那

「啊」，他現在想起了：「我想跟着蜜蜂去找一棵蜜蜂樹的。」

「你找到了嗎？」

裘弟茫然地注視着。

「該死，我忘了去找它，直到現在才想起來。」忽然，他覺得自己像一隻獵禽犬，被人家發覺在追逐一隻田鼠一般地蠢。他望着他爸像綿羊一般地羞澀。他爸的藍眼睛在閃爍。

「說老實話，裘弟。」他說，「不要怕難爲情。找蜜蜂樹怕是一個遊逛的很好的藉口吧？」

裘弟不禁露齒微笑了。

「逛的念頭，」他承認道：「在我找尋蜜蜂樹之前，就佔據了我。」

「對啊，這才是我所想到的。我知道是如此的。當我驅車到葛蘭漢姆維爾去的路上，我曾對自己說：『現在裘弟在田地裏，他不會鋤得太久的。即使我是孩子，在這樣好的春天，我要幹什麼呢？』於是我想道：『我一定要去逛逛的。不論到什麼地方，直玩它到天黑。』」

一陣溫暖襲上裘弟，但這並不是由於那低低的金色的太陽。他點點頭。

「我的確這樣想。」他說。

「但是你的媽，」潘南向屋子裏急急伸一伸頭：「她是不贊成遊逛的。大多數的女人們，畢生不能曉得，男人是多麼的愛逛呵。我永不會向她洩漏：你不在這兒的。她若說：『裘弟上那裏去了？』我就說：『哦，我想他大約在附近的什麼地方吧。』」

他向裘弟眨了眨眼，裘弟也向他回眨了一下。『爲了太平，我們男人只有聯合在一起。現在你

快拿一大捆柴去討他的歡心吧。」

裘弟的兩臂滿抱了木柴。他急忙地走到屋裏去。他媽正跪在灶前忙碌。觸鼻的香味，使他更覺飢餓乏力了。

「這是甜薯餅吧？媽！」

「當然是甜薯餅囉。你們也東奔西定得長久了。晚餐已經準備好了。」

他就將木柴傾倒在柴箱裏，又急急地跑到厩舍裏去。他爸正在替乳牛屈力克賽擠乳。

「媽說叫你快點做完事情，用晚餐去。」他報告道：「要我餓老凱撒嗎？」

「我已餓過了，孩子。我已給過這可憐的累了的傢伙許多秣草。」他從擠乳用的三角襁上站了起來：「把牛乳帶進去。當心些，不要像昨天一般的把牛乳濺翻啊。安靜些，屈力克賽——。」

他離開母牛那裏，走到關着小牛的厩舍下的牛廄裏去。

「這裏，屈力克賽，蘇，——我的好女人。」母牛哞哞地叫了幾聲，跑到小牛那裏去。

「安靜些，去那兒，你真像裘弟一樣的饞嘴。」他撫摸着這一對母子。然後跟着他的孩子上屋裏